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

第1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修他校之課程，特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有關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選課，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選課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填寫跨校選課申請單，經系科與教務處同意後，得至他校修習課程。

(一)欲修之科目須為所屬系科認可且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

(二)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不及格科目為必修課程，須重補修卻因衝堂或當學期未開設等因素而無法於本校修習者。

二、非上述情形，經本校同意後得至他校修習課程，惟其修習所得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3條　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除延畢生外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總修學分數（含外校選課）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第4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包括欲選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間、開課學校系所名稱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經科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課程與教學組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第5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6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且須受本校各系受理外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於註冊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應另繳實習費，除因人數不足停開課程外一律不得辦理退費。

第7條　成績相關規定：

一、他校至本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考查，均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教務處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該選修學生之成績單寄送原修讀學校，以辦理成績登記事宜。

第8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